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2年度交字第1480號

原告 戴建安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陳律言

李國正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9月20日高市交裁字第32-B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本件係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且事證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裁判。
- 二、當事人所為訴訟行為之意思表示，攸關訴訟關係形成、消滅，以及法院審理、判決的範圍，且可能產生一定程序法上效力。是以，當事人就訴訟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自須具體明確，否則將導致審判內容不特定，而有礙訴訟程序之安定性。查原告起訴時，僅具狀聲明請求撤銷被告高市交裁字第32-B00000000號裁決書裁決等節（下稱原處分裁決書，參見本院卷第17頁）。嗣原告於112年12月6日本院審理中，又以行政裁定訴訟補正狀具狀表示補正裁決書等節，並提出被告高市交裁字第32-BCTA60860號、第32-B00000000號、第32-BGSA70250號、第32-BGSA70251號、第32-BGSA70252號裁決書

01 裁決書(下稱系爭5份裁決書，參見本院卷第35至48頁)。惟  
02 原告前於112年11月15日，已向橋頭地方法院就系爭5份裁決  
03 書另案提出撤銷訴訟(參見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8號  
04 卷第9至11頁)，並經該院以112年度簡字第8號民事裁定移送  
05 至本院地方庭，由本院另以112年度交字第1632號交通裁決  
06 事件受理(下稱甲案)，而原告於該案中又具狀陳述：已補正  
07 裁決書至本院等節(參見本院甲案卷第41頁)。準此，原告於  
08 本院中提出系爭5份裁決書，主觀上係為本件訴之追加，或  
09 是將本件誤認為甲案而補正裁決書，即屬不明而有疑。經本  
10 院函詢原告就系爭5份裁決書是否均追加至本件起訴，卻未  
11 獲回覆；嗣原告於本件114年1月21日審理中，經合法通知後  
12 仍未到庭表示意見(以上參見本院卷第203頁函文、第209頁  
13 送達證書、第211至215頁報到單及調查筆錄)，自難認原告  
14 主觀上有於本件中追加請求撤銷系爭5份裁決書之意。因  
15 此，本院仍以原處分裁決書為審理標的，合先敘明。

16 貳、爭訟概要：

17 一、事實：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  
18 車輛)，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上午1時18分許，在高雄市○  
19 ○路00號，因未配戴安全帽為警攔查。嗣員警在原告車廂內  
20 發現有使用過之內含不明白色粉末之塑膠吸管，再對系爭車  
21 輛為附帶搜索，而查獲海洛因1包，並於獲原告同意後，採  
22 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  
23 等陽性反應。為警認有「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  
24 定有吸食毒品者」之違規行為。

25 二、程序歷程：經警於112年3月16日填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第B0  
26 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前舉發通  
27 知單)當場舉發，即移送被告處理。而原告已於應到案日期  
28 前到案聽候裁決。惟被告函請舉發機關查復後，仍認原告有  
29 本件違規行為，於112年9月20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30 (下稱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2款、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31 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41條、第43

01 條、第44條、第67條等規定，開立原處分裁決書，裁處原告  
02 「罰鍰新臺幣(下同)9萬元，自112年9月20日起1年內不得考  
03 領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提  
04 起本件行政訴訟。

05 參、原告主張略以：

06 一、原告雖經採尿檢驗有毒品反應，然在原告係於為警查獲時，  
07 往前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許施用毒品，於警查獲時，採尿檢  
08 驗當然還留有毒品成分，倘無法駕駛機車的話，一路上至為  
09 警攔查時豈會並無發生交通事故，亦無腦袋不清昏迷情形。  
10 再者，原告係施用毒品後馬上騎車，及施用毒品後往前回溯  
11 72小時後騎乘機車被警緝獲，又另當別論。故原處分有違法  
12 之嫌，亦堪認定草率。

13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14 肆、被告答辯略以：

15 一、原告遭查獲過程同前事實欄所述。又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  
16 第2款規定欲處罰之行為，非駕駛人駕駛過程中吸毒之行  
17 為，而係駕駛人吸食毒品後已呈毒品陽性反應，猶為駕駛之  
18 行為。則依原告自陳其於往前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使用毒  
19 品，於事發日為警攔查，復經測試檢定其確有吸食毒品之陽  
20 性反應，自己該當上開處罰條文之構成要件等語。

21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伍、應適用之法規範：

23 一、處罰條例：

24 (一)第35條第1項第2款：

25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  
26 車駕駛人處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  
27 駛人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2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  
28 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至2年；附載未滿12歲兒童  
29 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2年至4年；致人  
30 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二、吸食  
31 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01 (二)第24條第1項：

02 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  
03 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04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

05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二、飲用酒類或  
06 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  
07 中酒精濃度達0.03%以上。

08 三、處理細則：

09 (一)第2條第1、2項：

10 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  
11 之規定辦理。

12 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  
13 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

14 (二)處理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暨其附件基準表：

15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裁決，應參酌舉發違規事實、違反  
16 情節、稽查人員處理意見及受處分人陳述，依基準表裁處，  
17 不得枉縱或偏頗。

18 基準表：

19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  
20 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機車處9萬元。並當場移置  
21 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機車1年、汽車2年。應接受  
22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23 四、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

24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25 陸、本院之判斷：

26 一、本件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原告爭執上開事由外，其餘  
27 兩造均未否認，並有原舉發通知單、原處分裁決書、送達證  
28 書、違規歷史資料查詢報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11  
29 3年2月19日高市警前分交字第11370362000號函暨檢送之職  
30 務報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111  
31 年12月13日編號R00-0000-000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

01 中心尿液檢驗報告(下稱系爭尿液檢驗報告)等件在卷可稽  
02 (詳本院卷第85、95、103、113至115、135至138頁、第145  
03 至157頁),堪認為真實。

04 二、本院依據下列各情,認定原告有「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  
05 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者」之違規行為事實,且原處分裁決  
06 書裁處結果,並無不當違法,說明如下:

07 (一)查原告於事發日所採集之尿液,經送檢驗後,結果呈第二級  
08 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等陽性反應,其中安非他命濃  
09 度604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58640ng/mL,而衛生福利  
10 部公告之確認檢驗閾值分別為安非他命濃度500ng/mL,甲基  
11 安非他命濃度500ng/mL且安非他命 $\geq 100$ ,有系爭尿液檢驗  
12 報告1份在卷可參(參見本院卷第153頁)。則以原告於騎乘機  
13 車為警攔查後不久,經檢測之尿液毒品成分數值明顯超過確  
14 認檢驗閾值,自己符合駕駛汽機車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者之  
15 事實,甚為明確,已違反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2款規定。  
16 再查,原告考領有駕駛執照,並為智識正常成年人,其對於  
17 駕車前有施用毒品之事實,主觀上應有認識,就本件違規行  
18 為至少具有過失,亦可認定。是原告確有「汽機車駕駛人駕  
19 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者」之違規事實,應堪認  
20 定。

21 (二)再按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規定已授權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訂  
22 定裁處細則及其附件裁罰基準表,是原告行為時之處理細則  
23 第43條第1項規定及附件之裁罰基準表,屬法律授權主管機  
24 關就裁罰事宜所訂定之裁量基準,且關於裁罰基準表記載汽  
25 車駕駛人違反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各款規定部分,罰鍰之  
26 額度並未逾越法律明定得裁罰之上限,亦已區分該條項之不  
27 同違法情形,分別裁處不同之處罰。促使行為人自動繳納、  
28 避免將來強制執行困擾及節省行政成本,且寓有避免各行政  
29 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參見司法院大法官  
30 釋字第511號解釋理由意旨),符合平等原則,被告自得依  
31 此基準而為裁罰。而被告依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規定,及

01 裁罰基準表逕行裁處原告罰鍰9萬元，自112年9月20日起1年  
02 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自屬有  
03 據，且無裁量違法情形，符合平等原則、行政自我拘束原  
04 則，亦未違反比例原則，而無裁量違法情形。從而，原處分  
05 裁決書依法裁處，於法自無不合。

06 (三)至原告雖以前詞為辯，惟查：

07 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構成要件係「駕駛汽車」  
08 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  
09 類似之管制藥品」。其立法理由並說明：吸食毒品或迷幻藥  
10 駕車者對於交通安全危害不下於酒醉駕車，爰增列第1項第2  
11 款規定。足認立法者參酌行為人於吸食毒品後，於相當期間  
12 內將會受毒品影響其意識能力、行動能力，而有無法安全駕  
13 駛之情形，故增訂本款規定。且就受毒品影響而無法安全駕  
14 駛之期間，已明確規範只要駕駛人經測試檢定之數據結果呈  
15 毒品反應者，其駕車行為即對道路交通往來安全存有危害風  
16 險，而該當本款違規行為，並不以駕駛人是施用毒品後旋即  
17 駕駛車輛為限，亦不以駕駛人於毒品殘留人體期間，駕駛車  
18 輛且有發生具體危險為限。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並無理由。

19 三、綜上所述，原告確有「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  
20 有吸食毒品者」之違規行為事實，被告依法裁處，核其事實  
21 認定及法律適用均無不當違法，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  
22 予駁回。

23 柒、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捌、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提出之攻防方法、陳述及  
25 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  
26 一論列，附此敘明。

27 玖、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規  
28 定，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30 法 官 黃姿育

3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  
02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03 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4 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  
05 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  
06 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  
07 以裁定駁回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9 書記官 葉宗鑫